

凤岗镇天堂围石马岭地块环湖路工程 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凤岗镇天堂围石马岭地块环湖路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，地址：凤岗镇政通路1号，联系人：刘工，电话：0769-8751998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初步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机构要求具备市政行业(道路专业)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该工程位于凤岗镇天堂围片区，本次实施内容为新建道路，本次新建道路线位呈环形，起点接凤清路，终点接现状堤坝，路线全长约610米，标准段红线宽度15米，为城市支路，设计车速20km/h，双向2车道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岩土工程、边坡及绿化工程、管线工程。总投资约2616万元。 2.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，调研现有道路建设条件、地形地貌等基础信息完成项目初步设计、概算等内容；配合业主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评审及相关技术答疑工作；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

		算等成果文件文件需图文清晰、数据准确，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自中选 15 个工作日内到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双方履行完成相应义务为止。 2.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凤岗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与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版），以财审价为基准计算后下浮 30%签订合同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